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的住宅服務式公寓(包括住宅單位及地下停車場)。預期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有意賣方支付首筆訂金人民幣84,400,000元(相當於約106,344,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支付訂金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收購倘得以實現，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如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與任何人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付款條款、獨家性、保密性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若干條文則除外)。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實現，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間公司(「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的住宅服務式公寓(「該物業」，包括住宅單位及地下停車場)。目標公司及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乃界定為「該等目標公司」。預期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諒解備忘錄載列將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有意賣方將予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相關原則。除包括付款條款、獨家性、保密性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區等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付款條款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買方(「買方」)將向有意賣方支付首筆訂金人民幣84,400,000元(相當於約106,344,000港元)(「訂金」)。受下段所規限下，訂金將用作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協定的購買價(「購買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支付訂金的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訂金在以下情況下可予退還且不計利息：

- (1) 倘(a)有意賣方或其代表就建議收購進行盡職審查時向買方提供的材料存在重大不實陳述或不準確，或存在尚未披露且屬重大的事宜，因上述任何情況令該物業或任何該等目標公司或同時兩者的價值減少超過購買價的10%；(b)由於有意賣方違約或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款而導致建議收購不予進行或未能完成；或(c)有意賣方違反諒解備忘錄項下任何獨家性條文；
- (2) 倘買方於初步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向有意賣方送達終止通知，則在上文第(1)段的規限下，相當於訂金減截至發出終止通知止有意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產生的實際法律開支的金額將予退還；及

- (3) 倘買方於經延長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向有意賣方送達終止通知，則在上文第(1)段的規限下，相當於訂金減(a)截至發出終止通知止有意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產生的實際法律開支及(b)一半訂金的總額將予退還。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第45個營業日午夜止的獨家期間(「初步獨家期間」)內，有意賣方(i)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商討或通訊或提供資料，以致可能促成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安排或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的責任，以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及／或該物業(全部或部份)或任何類似交易；及(ii)不得：(a)接洽、招攬或受理自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以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及／或該物業(全部或部份)；(b)宣傳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其出售該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及／或該物業的意願；或(c)就該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授出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於初步獨家期間屆滿後擬進行建議收購，但買賣協議或有關建議收購的任何其他輔助文件(「交易文件」)尚未落實，則買方有權而有意賣方同意將初步獨家期間延長最多額外兩段每段自有關延長期屆滿起計為期18個營業日的延長期(各段稱為「經延長獨家期間」)，以落實及執行交易文件。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的住宅服務式公寓(包括住宅單位及地下停車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有意賣方、該等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乃在商業上具敏感性質的資料。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在本公佈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影響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的機會，亦可能有損本公司的利益。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倘得以實現，將使本集團擴闊及拓展其於物業市場的據點，有利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收購與任何人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付款條款、獨家性、保密性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若干條文則除外)。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實現，故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收購倘得以實現，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如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進一步刊發公佈。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